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77,013,534.25 元。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丽生态建设”）近日就其与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粤基金”）及安宁三一筑工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一筑工”）的合同纠纷案件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，一审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：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安宁三一筑工置业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请求判决解除美丽生态建设与南粤基金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第 3.4 条、第 3.5 条的约定；
- 请求南粤基金向美丽生态建设返还美丽生态建设根据《合作协议》向南粤基金支付的项目合作诚意金人民币 4,500 万元整；

3、请求南粤基金按人民币 4,5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南粤基金实际还款之日止向美丽生态建设按照年化 10.8% 支付利息，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为人民币 29,013,534.25 元；

4、请求南粤基金向美丽生态建设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整；

5、请求判令由南粤基金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 77,013,534.25 元。

（三）案由

2018 年 9 月 30 日，美丽生态建设与南粤基金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，就安宁市 ANCB-2017L012 地块建筑物政府采购项目之合作进行了约定。后美丽生态建设依约向南粤基金支付了“项目合作诚意金”人民币 4,500 万元，但南粤基金未依约处置和返还诚意金，南粤基金违反了《合作协议》项下的义务。

综上所述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美丽生态建设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；

2、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8

日